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各银行的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公司及其关联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为相关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务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张友君全权代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